##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石家庄博深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原石家庄博深工具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70096429XC。	第二条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石家庄博深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原石家庄博深工具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70096429XC。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289号 邮政编码: 050035	第五条 公司住所:石家庄高新区 <u>裕华东路</u> 403号 邮政编码: 050035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u>上市</u>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u>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u>二十三</u>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 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 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 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u>行政法</u>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u>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u> <u>券</u>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u>购入</u>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u>百分之五</u>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做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 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u>分拆</u>、解散 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做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百</u> <u>分之三十</u>的事项;
- (十五)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u>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的提案;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 内累计5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u>5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担保情形。

### 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u>百分之五</u>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 内累计5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百分</u> 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u> 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u>百分之七十</u>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u>百分之</u> 三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第<u>(四)</u> 项所述担保,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一)、 (二)、<u>(三)</u>、(五)项所述担保,须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

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 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 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 289 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u>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第<u>(五)</u> 项所述担保,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一)、 (二)、<u>(四)</u>、六项所述担保,须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 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 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 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 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 员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u>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03</u>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u>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u>提案</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河北</u> <u>证监局和</u>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河北证</u>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u>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u>百分之十</u>。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u>采用</u>网络或其他方式<u>的,应当</u>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u> <u>决程序。</u>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变更 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u>百分之三十</u>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和符合相关规定</u> <u>条件的股东</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 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 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u> <u>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的规定设立的投资</u> <u>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例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及部门规章</u>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 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 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 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 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 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 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 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u>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 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 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 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 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 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 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 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 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独立 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u>可以</u>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u>分拆</u>、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符合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形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经理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u>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 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 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报送年度<u>财务会计</u>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度<u>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河北证监</u> 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 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河北证监局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河北证监局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	
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聘用 <b>符合《证券法》</b>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b>规定</b>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期一年, 可以续聘。
<b>第二百零七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b>第二百零七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公司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公司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义时,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 义时,以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公司章程为准。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公司章程为准。

2022年4月22日